**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次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680，基金扩位简称：恒生国企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2月1日。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了《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74122元。

本基金于2023年2月23日进入第二次清算期间，本次清算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17日,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3月24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00408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